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完成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月1日之公告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已達成，本金總額27,2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

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投資者提名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根據投資者提供的資料，(a) Smoothly Good由投資者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及(b)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投資者於9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oothly Goo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投資者換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投資者換股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將用於(若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投資者換股股份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投資者悉數兌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投資者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46.32
劉東先生(投資者)	91,460,000	4.64	91,460,000	4.29
Smoothly Good	—	—	160,00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	<u>893,294,979</u>	<u>45.29</u>	<u>893,294,979</u>	<u>41.89</u>
合計	<u>1,972,452,606</u>	<u>100.00</u>	<u>2,132,452,606</u>	<u>100.00</u>

附註：上表中總計與所載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